

2023 年中華希望之富華創新總太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為培植我國優秀青少年羽球選手，並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，提升我國羽球運動風氣與水準，特舉辦本次比賽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希望羽球協會、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、靜宜大學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各羽球館。

伍、冠名單位：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。

陸、贊助單位：富華創新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優乃克（YONEX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冠軍體育雙概念店。

柒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至 17 日（星期日）。

捌、比賽地點：靜宜大學體育館（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）。

玖、報名資格：

- 1、凡愛好羽球運動人士，皆可報名，不限地區與國別。
- 2、凡報名者、聯絡人、領隊及管理人員，均視為同意由本會將姓名刊登於賽程、比賽結果、投保事宜及刊登比賽當日相關照片，以利資料核對及促使賽程活動順暢。
- 3、因可能有「由本會自行負擔費用」，為參賽人員辦理投保場地保險，故視為報名之參賽人員均授權同意由本會直接提供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號碼供保險公司辦理承保手續，如參賽者未提供完整的以上全部個人資料，本會有權決定不予投保。
- 4、凡參賽選手及到場人員，均同意本會刊登比賽當日一切活動相片及影像。
- 5、如果不同意本會為上述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之處理者，則請自行決定不予報名；故凡報名者均視為同意本會為如上處理；本會特表示感謝配合。
- 6、學生組之組別以 112 學年度學籍與年級別為準。

- 7、 為維護場內人員健康，本會得對進場人員量體溫及施以必要衛生清潔。又倘若如因肺炎疫情關係，或政府主管機關對疫情發佈管制，致本會認有必要時，本會得暫停或延期，如果有該情事發生時，本會將另行公告，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。

拾、競賽組別：

一、團體賽

- (一)國小 1-4 年級團體組 (男女每組報名上限為 12 隊，每校限報名男女至多各兩隊)。
- (二)國小 5-6 年級團體組 (男女每組報名上限為 12 隊，每校限報名男女至多各兩隊)。
- (三)國中團體組 (男女每組報名上限為 12 隊，每校限報名男女至多各兩隊)。
- (四)社會男女混齡團體組 (男女混雙、男雙、男雙，報名上限為 12 隊)。

二、個人賽

- (一)未來之星國小 1、2 年級(半場)：男生單打、女生單打 (男女各限報名 24 人、規則詳附件)。
- (二)國小 3、4 年級：男生單打、女生單打 (男限 36 人、女限 24 人)。
- (三)國小 5、6 年級：男生單打、女生單打 (男限 36 人、女限 24 人)。
- (四)國中組：男生單打、男生雙打；女生單打、女生雙打 (男女各組限報名 24 人/組)。

拾壹、比賽項目及競賽辦法：

- 1、 本會得依報名之順序，接受各組報名隊數上限之報名作業，但本會仍保有受理更多隊伍報名之權限。
- 2、 學生團體組得跨校組隊，以 2 校為限。每人僅限報其中一組團體組；女生得報名男生組，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- 3、 報名員額：每人得依下列規定報名。
 - (一) 團體組一項（不得同時報名兩項團體賽事）。
 - (二) 團體組及擇一項個人賽。

(三) 兩項國中組個人賽。

4、 團體賽各組均不得兼點；各點均須打完，二隊間勝負以累計總分數計算勝負，如打三點者，每點得 25 分，三點合計總得分高者為勝；如分數相同者，以勝點數多者為勝。

5、 競賽科目：

(一) **國小 1-4 年級團體賽**：（1-4 年級組成；比賽採三點制）；報名費 1000 元。

1、 國小男生組：出場序採 單、雙、單。

2、 國小女生組：出場序採 單、雙、單。

註 1：以上每隊限報人數為 4 人以上，8 人以下；單雙均不得兼打。

註 2：取前三名頒發獎品。

註 3：每校至多僅能男女各報名兩隊。

(二) **國小 5-6 年級團體賽**：（5-6 年級組成；比賽採三點制）；報名費 1000 元。

1、 國小男生組：出場序採 單、雙、單。

2、 國小女生組：出場序採 單、雙、單。

註 1：以上每隊限報人數為 4 人以上，8 人以下；單雙均不得兼打。

註 2：取前三名頒發獎品。

註 3：每校至多僅能男女各報名兩隊。

(三) **國中團體賽**：比賽採三點制，報名費 1000 元。

1、 國中男生組：出場序採 雙、單、雙。

2、 國中女生組：出場序採 雙、單、雙。

註 1：以上每隊限報人數為 5 人以上，8 人以下；單雙均不得兼打。

註 2：取前三名頒發獎品。

註 3：每校至多僅能男女各報名兩隊。

(四) 社會男女混齡團體賽：比賽採三點制雙打制，報名費 1500 元。

- 1、出場序採第一點 25-34 歲混雙、第二點 35-49 歲男雙、第三點 50 歲以上男雙。
- 2、其參賽者得以高齡歲數挑戰出賽低齡歲數點，女性選手得參加男性點數。

【甲組選手謝絕參加第一、第二點；惟得有一位甲組選手參加第三點】

各點兩位選手皆應達該歲數及性別規定。出場序如下：

- (1)第一點男女混雙歲數（該點兩選手皆需滿 25 歲以上至 34 歲）。
- (2)第二點男雙歲數（該點兩選手皆需滿 35 歲以上至 49 歲）。
- (3)第三點男雙歲數（該點兩選手皆需滿 50 歲以上）。

註 1：以上每隊限報人數為 6 人以上，8 人以下。

註 2：取前三名頒發獎品。

(五) 個人賽：

- 1、報名費未來之星 1-2 年級每人 250 元，取前三名頒發獎品。
- 2、國小組 3-4；5-6 年級、國中組每人(組) 500 元，取前三名頒發獎品。

拾貳、獎勵：頒發獎品之總名次，由主辦單位視報名人數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報名方法及報名日期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（請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前繳費完成，逾期取消參賽資格。）

- 二、報名方式:請至中華希望羽球協會網頁或活動官網報名：

(一) 中華希望羽球協會網頁：<http://hopebadminton.smartweb.tw/>。

(二) 活動官網網址如下：<https://chba.ef-info.com>。

(如有報名系統相關問題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:@695fbizo)

三、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。

(一)可使用信用卡繳費，手續費 4%。

(二)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三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四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，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五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(六)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(七)銀行行號與戶名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: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
四、報名確認方法：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三)以前上網公告已報名隊伍及人名，請

予核對，如有不符，請於 11 月 18 日(星期六)前聯絡修正，完成抽籤後本會不予受理。

五、公告賽程：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一)以前公告於本會網頁。遇有報名或繳費作

業疑問者，敬請電洽本會競賽事務聯絡人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競賽事務聯絡人：王渤仁 先生 手機：0975961539

拾肆、抽籤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點 30 分抽籤。統一由大會抽籤，不得

異議（除本會同意以外，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）。

拾伍、抽籤地點：靜宜大學。

拾陸、比賽用球： 優乃克比賽級羽球。

拾柒、競賽規則：

- 1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由本會技術（審判）委員會解釋之。

- 2、 國小未來之星 1-2 年級比賽採半場場區，主要以雙打邊線及中線為邊界，後場底線為其端線作為擊球有效區域（詳如附件）。
- 3、 視報名隊數採循環、單淘汰或雙敗淘汰賽制。
- 4、 未來之星 1-2 年級以 15 分一局決定勝負，8 分交換場地，先得 15 分者為勝，不加分。其餘各組均以 25 分一局決定勝負，13 分交換場地，先得 25 分者為勝，不加分。
- 5、 比賽組別與賽程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，並由大會做最終之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- 6、 團體賽出賽名單於賽前 30 分鐘前提出，逾時以棄權論（依大會掛鐘為準）。
- 7、 參賽選手逾時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- 8、 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不得輪空，證件不足時亦同。

(一) 團體賽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，視同空點(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出賽亦屬空點)。空點一經判定，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，其比數之計算為 75：0（以一點 25 分，三點者為例）。若出賽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，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勝場。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
(二) 出賽時，雙方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運動員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運動員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份。

九、如採循環賽制時，遇兩隊(人)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(人)比賽之勝隊為勝；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，依下列先後順序判定之：

- (一) (總勝分)÷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- (二) (勝點數)÷(負點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- (三)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- 十、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以備查詢，若提不出證件者，裁判可判其棄權。
- 十一、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裁判員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- 十二、各組隊數五隊(含)以上之隊(人)數才予比賽為原則。
- 十三、如報名隊數過多，場地不足時，本會得另擇其他場地進行賽程，不得異議。
- 十四、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得依其賽程再繼續比賽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！

拾捌、申訴規定：

- 一、對於另一方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、冒名參賽或其他競賽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、教練或選手簽名方予受理，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本會技術委員(審判委員)審議，其判決為最後終結。
- 二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如經裁定抗議成立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不得異議。

拾玖、比賽賽程排定後公佈於中華希望羽球協會網站：<http://hopebadminton.smartweb.tw/>

貳拾、若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事項均以本會決定為準。

附則：患有高血壓及心臟病與突發性疾病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附件:未來之星-個人賽 國小 1、2 年級（半場）場地規範示意與規劃意旨

1、 競賽規劃意旨

- (1) 國小階段學童羽球技能發展，主要係以基本動作養成及概念性應用為主體，爰此，本屆大會規畫小學階段低年級學童賽事，主要以單打為主要競賽科目主軸，藉以引導學童強化基礎技術之紮根，以因應未來技能升級、永續技能發展及培植未來羽球新秀之目標。
- (2) 未來之星-個人賽針對國小 1、2 年級單打(半場)場地規格大致與普通羽球規則相同，唯有場區有效範圍有所調整。該級別及場區設計，其主要目的係考量學童現階段生理發展特徵，尚未完全穩定健全，且持續生長中。為促進該年齡學童認識及親近羽球運動，擴大羽球各參與年齡層，特將其羽球場地範圍進行縮減和簡化，以降低學童體能消耗、技術門檻或運動傷害，建立學童愛羽球運動之平台與信心，以促進交流與進步，健全該學習階段學生身心健康與基礎羽球技能發展，以培植台灣未來羽球新幼苗。

2、 比賽場地線界與計分

- (1) 有關未來之星-個人賽國小 1、2 年級單打半邊場地之界定，主要以雙打邊線及中線為邊界，後場底線為其端線，形成有效比賽場區。
- (2) 未來之星-個人賽國小 1-2 年級單打以 15 分一局決定勝負，8 分交換場地，先得 15 分者為勝，不加分。
- (3) 發球係自前發球線至後場端線區間為有效範圍，接發球區以對應直線之接發球區為有效區；並以中線及雙打邊線之間為邊線；。其場區線界細節詳如下圖:

